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豫世意见（2017）第 li003 号

致：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 09：15-15：00。

经本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37,008,0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6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24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702,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以上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60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02,710,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1,611,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出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甄青锋
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4101055168067
经办律师：李春彦

李琦

封冠洪

李琦

2017 年 11 月 7 日